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前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该议案内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卢文兵、闫杰慧、赵可夫

2021年4月20日